深圳市户籍居民人口信息变更申请书

申请人： 张三 ，公民身份号码： 440000000000000000 ，本人申请变更（请勾选：□姓名 □曾用名 □性别 □民族 □出生日期 □公民身份号码 □迁入本市时间或原因）人口信息变更、更正业务，需由 张三 变更为 张XX ，具体申请理由如下：

 。

申报人姓名： 张三 ，与申请人关系： 本人

公民身份号码： 440000000000000000 ，

联系电话： 13000000000

备注：正在接受刑事处罚或采取刑事强制措施，或被剥夺政治权利的，不能变更姓名。

 申请人（监护人）签名：

年 月 日

**温馨提示：**

1.因人口信息变更涉及学籍档案、人事档案变更，如申请人属机关、团体、学校、国有企事业单位员工，信息变更前应向所在单位或学校主动申报，以免造成不便。信息变更后产生的各类法律责任由申请人自行承担。

2.申请人提出申请前应慎重考虑。人口信息主项变更申请一经公安机关受理，不接受撤销申请。

3.申请理由应如实陈述变更的原因，如属公安机关工作失误造成的登记错误，应写明出错原因、出错单位及具体经过。